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212,965,894.7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550,136,482.1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,017,988.47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30,426,771.44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 261,477,330.5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4,886,070.19 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在保证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045,909,3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

（含税），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88,263,677.96 元。如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49,741,008.46 元（含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61,477,330.50 元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.18%，占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47.10%，占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9.88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49,741,008.46	261,477,330.50	313,772,796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2,965,894.74	467,351,812.75	952,451,389.60
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549,934,712.65		
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54,886,070.1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024,991,135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（元）	544,256,365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24,991,135.5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*注：1、上表中的 2024 年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为预计数，包含拟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（分红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）和已实施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。2、上表中的 2023 年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包含已实施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和中期现金分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-2024 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

1,024,991,135.5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自 2012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董事会决议；
- 3、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14 日